



## 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年终考核和奖励方案

(2013年9月修订)

为适应海洋科学当前的发展形势，鼓励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安心本职工作，促进重要科研成果产出，加强管理，奖励先进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实验室情况，特制订固定研究人员年终考核和奖励方案。

### 1、考核标准：

(1) 基本要求：过去三年内（含考核当年）发表1篇国际SCI刊物论文或2篇国内SCI刊物论文，论文要求：第一且通讯作者、或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二作者署名本室为唯一单位（且为通讯作者）、或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其指导的研究生（且两者之一为通讯作者）、或者本人为第二且通讯作者（且第一作者署名本室为唯一单位），每篇论文在考核时仅1人使用（且不能变更）。自研究人员入职以来，要求发表的论文均以“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”为第一或唯一署名单位。

(2) 其他科研和兼职管理业绩：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专著；申请和授权专利；新立项科研项目；科研获奖或其他个人/集体奖项；实验室领导兼职管理工作；分析室责任教授兼职管理工作；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学科建设；国际学术组织任职与学术交流；以及其他突出的科研和管理业绩。

### 2、考核方式和结果：

(1) 每年12月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之前进行年终考核，一般情况下与学院教职工年终考核同时进行。

(2) 达到“基本要求”为合格；“其他科研和兼职管理业绩”不能替代考核标准的“基本要求”。对于个别特殊情况，可以提交书面报告。

(3) 达到合格标准的研究人员可自荐或被推荐申请“优秀”，由学术工作组和实验室室务会议讨论确定。

(4) 考核工作由学术工作组和实验室室务会议共同组织实施。

### 3、奖励措施：

(1) 津贴补助：考核合格者给予津贴补助（每人5000元）；考核优秀者，额外给予“主任基金”奖励（颁发证书和奖金），具体奖金数额将根据经费预算并经室务会议批准；考核当年发表符合“基本要求”的国际SCI论文，按中国科学院SCI论文分区表的一区论文另奖励津贴每篇10000元，二区论文每篇5000元。

(2) 自主课题申请：年终考核合格者具备作为负责人申请自主课题资格；考核优秀者推荐优先申请自主课题的重点项目。自主课题的申请和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考核结果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公布，并对考核优秀者进行表彰。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不明之处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。